附件：

企业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许可试点工作方案

一、试点区域及期限

浙江省、福建省和山东省为试点省份。每个试点省份选择不少于3个设区的市作为试点城市。试点期限为3个月。

 二、核定方式

服务站开办企业在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设立公司，申请所在省的省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服务站开办企业在试点城市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开办快递服务站，可以依据其分支机构和快递服务站的情况核定其是否具备服务能力。服务站开办企业申请经营快递业务的地域范围核定到设区的市。

服务站开办企业在试点城市无分支机构，但存在只承担服务管理功能、不实际提供快递服务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服务管理机构）的，可以依据服务管理机构和快递服务站的情况核定该企业是否具备服务能力。

三、核定事项

（一）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对申请主体进行服务能力核定：

1.申请在省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该企业设置在设区的市的分支机构（服务管理机构）和快递服务站是企业服务网络和运递能力的具体载体，每个设区的市符合要求的快递服务站一般不少于20个。

2.能够提供寄递快件的业务咨询、电话查询和互联网信息查询服务，能够提供设置在设区的市的分支机构（服务管理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对外联系电话、负责人等信息。

3.收寄、投递快件的，快递服务站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有明确的快件存放和操作分区，配备在服务站现场提供收寄、投递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配备消防安全设备，通过有关部门消防验收。

4.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收寄投递服务相适应的信息处理能力，能够保存快递服务信息不少于2年。

5.有与所合作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签订的书面协议或者意向书。

(二)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具备下列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

1.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等服务承诺公示管理制度。

2.投诉受理办法、赔偿办法等管理制度。

3.快递服务站开展快件查询、收寄、投递等操作规范。

上述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还应当包含在设区的市设置的分支机构（服务管理机构）对其负责管理的快递服务站落实相关制度的监督和管理措施。

（三）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根据其申请经营的业务范围，应当具备下列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从业人员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等保障制度。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收寄验视、实名收寄等制度。

4.快件安全检查制度。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委托第三方企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具有委托安检的协议。

5.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监控、安检等设备设施。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委托第三方企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安检设施设备适用第4项。

6.配备统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配置符合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数据接口，能够提供快递服务有关数据。

7.监测、记录计算机管理系统运行状态的技术措施。

8.快递服务信息数据备份和加密措施。

上述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还应当包含设区的市设置的分支机构（服务管理机构）对其负责管理的快递服务站落实相关制度的监督和管理措施。

四、末端网点备案

服务站开办企业在设区的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可以为快递服务站办理末端网点备案。未设分支机构，仅设有服务管理机构的，由服务站开办企业为快递服务站办理末端网点备案。快递服务站备案流程按照《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暂行规定》执行。